- 490 承攬契約
  - 承攬人義務
    - 重點為 瑕疵擔保
  - 定作人義務
    - 507 定作人協力義務
      - 不真正義務(對己義務)
      - 若 定作人 不配合,則 **承攬人 <mark>只能解除</mark>契約** 
        - 故 需利用 契約條款 使其成為真正義務,才可請求損害賠償
    - 513 強制性意定抵押權(\* 政大法研所考過)
      - 513--1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,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,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,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;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。
        - 請求...抵押權之登記
          - 意定抵押權
            - 比較
              - 意定抵押權
                - **非要件該當直接發生(<mark>需請求</mark>,且以(雙方到地政機關)登記**為要件)
              - 法定抵押權
                - 要件該當直接發生(毋需請求)
            - 意定
              - 原須 雙方意思表示合意
              - but 因 定作人 無法拒絕,故 為強制性 意定
      - 513--2 前項請求,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。
      - 513--3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,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,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。
        - 以登記為要件
          - 758 設權登記
      - 513--4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,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,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。
        - 後來居上原則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(定作人) 房屋拉皮(600萬) **490 承攬契約 乙(承攬人)**
        - 若甲474消費借貸丙
          - 丙 對 甲之房屋 有 860 抵押權 (set 於 111 年設定)
        - 若 甲破產,甲之房屋 被拍賣後,原應優先還丙之債權
          - 因物權(抵押權之 擔保物權)具優先性
        - but 立法者為保護 乙 (承攬人)
          - 若 承攬之項目為
            - 建築物、工作物、重大修繕
          - 則 承攬人 可請求對 定作人 之建築物、工作物 設定 860 抵押權(需請求,且以登記為要件) (set 於 112 年設定)
        - 重大修繕後(經鑑定)
          - 客觀市價 1000萬 > 1500萬 (增值500萬)
            - 丙 對 甲之房屋 有 860 抵押權 (set 於 111 年設定)
              - 第一順位抵押權
            - 乙對甲之房屋有 860 抵押權 (set 於 112 年設定)
              - 第二順位抵押權
            - 1500萬
              - 1000萬
                - 丙 優先受償
              - 增值500萬(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)
                - 因乙所貢獻
                - 故 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(乙)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(丙)
                  - 乙 優先受償

- 危險負擔
  - 若發生不可歸責雙方之給付不能,則該由哪一方進行危險負擔
    - 涉及到是否可請求給付、報酬
    - 買賣契約、承攬契約皆有相關規定

- 508 (危險負擔)
  - 508--1 工作毀損、滅失之危險,於定作人受領前,由承攬人負擔,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,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。
    - 工作毀損、滅失之危險
      - 不可歸責雙方
        - 因若可歸責,可歸責的那一方就要負責
    - 受領前,由承攬人負擔
      - 即交付
      - 373 買賣契約之危險負擔移轉,亦以交付為時間點
      - eq
        - 房屋 交付前 受損,建商要再蓋一次(除非定作人**受領遲延**)
  - 508--2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,因不可抗力而毀損、滅失者,承攬人不負其責。
- 承攬契約終止(\*)
  - 511 工作未完成前,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
    - 勞務契約雙方有任意終止權
      - 549 (委任契約之終止-任意終止)
    - 定作人得隨時終止
      - 反面解釋
        - 承攬人 無任意終止權
      - 承攬契約只有 定作人 有任意終止權
    - 但書
      - 損害賠償請求權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(定作人) 490 承攬契約 乙(承攬人)
        - 乙蓋一半,甲行使 511 終止權,乙蓋一半之報酬 該如何請求
          - 行使 511 但書
            - 多數見解
              - 除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外,亦可依 511 但書請求工程款
          - 非行使 511 但書
            - 有力見解
              - 511 但書 可請求的應為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
                - 已買之材料
                - 將原物料運回工廠之運費
              - 因 終止權為向後失效(契約終止前仍有效,可依 490 承攬契約 請求)
              - 故 乙蓋一半之報酬(工程款,非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)應依 490 承攬契約 請求
                - but 490 承攬契約 或許沒約定蓋一半要給付多少,故行使 511 但書請求損害賠償較簡單

# 以上為承攬契約

## 和解契約

- 736 稱和解者,謂當事人約定,互相讓步,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
- 738 和解**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**之。<mark>但</mark>有左列事項之一者,不在此限:
- 一、和解所依據之文件,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,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,即不為和解者。
- 二、和解事件,經法院確定判決,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。
  - 法院確定判決 免賠償,而 和解 卻賠一筆費用
- 三、當事人之一方,對於<mark>他方當事人之資格</mark>或對於<mark>重要之爭點有錯誤</mark>,而為和解者。
  - 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
    - 民總意思表示撤銷之特別規定
      - 88(錯誤之意思表示)、89(傳達錯誤)之 特別規定
      - 故 738之撤銷 更嚴格
        - eg 海砂屋和解之撤銷
          - 未在做海砂屋檢測 report 出來之前,就跟對方和解
          - 和解金額 < report 鑑定損失之金額</li>
          - 難以撤銷
            - 就算符合 738---3(重要之爭點有錯誤)
            - but 因 不符 88--1 但書 無過失之要件,故 無法撤銷
              - 過失
                - 未在做海砂屋檢測 report 出來之前,就跟對方和解
- 實務上,和解契約有兩種性質

- 認定性和解(大部分)
  - 就 特定法律關係、請求權基礎,相互讓步,意思合致,認定賠償金額,所成立的和解
  - eg
    - 甲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   - 乙對甲有184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      - 法院判決前,難以確定賠償金額(尤其是慰撫金(依法官心證))
    - 甲乙雙方 就 18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和解,屬認定性和解
      - 因討論的是 18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之請求權基礎(原有 特定法律關係、請求權基礎)
      - 雙方合意和解,並認定賠償金額為50萬
    - 若甲不付錢,則乙提告之依據仍為 18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      - 和解契約僅就 賠償金額 做認定,請求權基礎仍為 18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仍須依原有 特定法律關係、請求權基礎,進行請求)
      - 只是此時 賠償金額 會依 和解契約之約定

#### • 創設性和解

- 當事人捨原有之法律關係,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之債務拘束(和解契約),相互讓步,意思合致,認定賠償金額,所成立的和解
- 僅得依 創設之法律關係(和解契約) 請求賠償,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 請求賠償
- eg
  - 甲乙夫妻離婚
    - 撫養費
    - 之前代墊款項(不當得利 請求權)
    - 雙方之債權債物(借款返還 請求權)
    -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    - ...
  - 雙方講好一口價 500萬
  - 若甲未給付 500萬,則 乙 向 甲 請求給付 500萬 之請求權基礎為
    - 和解契約
      - 無明確之法律關係
      - 利用和解契約 創設 請求權基礎
- eg
  - 保險業務員漏保防疫險,事後染疫無法理賠,保險業務員用 line 承諾 賠5萬,雙方合意後,卻神隱
    - 屬創設性和解,可以此和解契約(line之紀錄即可)創設請求權基礎,並依此請求賠償
      - 因 已創設 請求權基礎
      - 故 無須討論 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等 法律關係

## 以上為和解契約

## 保證契約

- 739(保證之定義)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
  - 無需書面(不要式行為)
    - 比較
      - 普通保證契約
        - 無需書面(不要式行為)
      - 人事保證契約
        - 需書面(要式行為)
  -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
    - 不管原因
    - 屬擔保責任(無過失責任)
  - 一方、他方
   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(債權人)
    - 丙(保證人) 739 保證契約 乙(債權人)
      - 一方
        - 保證人
      - 他方
        - 債權人
    - 甲丙間 不一定有法律關係,可能只是單純的配偶、親子關係
- 保證契約為無償契約、單務契約
  - 只有 保證人 對 債權人 有義務
    - 債權人對保證人沒有義務
    - 保證人 不會從 債權人 得到任何好處

• 故 ==立法目的是為 保護 保證人 ==

#### 性質

- 獨立性
  - 獨立於被擔保債務之契約
  - recall
    - 獨立性
      - 保證契約
        - 獨立於被擔保債務之契約
      - 物權行為
        - 獨立於債權契約
      - 代理權授與
        - 獨立於委任契約(處理權授與)
- 從屬性
  - 從屬性之契約,實務通說由三個角度分析
    - 發生上 從屬性
      - 若擔保債務根本不發生(無效),保證契約亦無效
        - eg **賭債** 
          - 依 71、72 屬無效債務
      - 例外
        - 743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,如知(惡意) 其情事而為保證者,其保證仍 為有效。
          - 發生上 從屬性 之例外
          - eg
           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(債權人)
            - 丙(保證人)739 保證契約 乙(債權人)
            - 因 甲 **16歲(未成年)**,故 474 消費借貸 可能因行為能力之問題 而無效
            - 丙 亦知情,還為其擔保
            - 此時 乙放款後
              - 甲之法代不同意此 474 消費借貸,故無效
              - 若 乙丙間之 739 保證契約 因此亦無效
              - 則 影響到乙之權益(交易安全)
              - 故 乙丙間之 739 保證契約 仍為有效
    - 移轉上 從屬性
      - 債權可讓與之情形
        - 非專屬權
        - 非強制執行法 之不可扣押債權(可扣押債權)
        - 無契約特別約定
      - 乙債權讓與給丁,丁得到之債權仍有丙之擔保
      - 295(從權利之隨同移轉)
    - 消滅上 從屬性
      - 若甲清償完畢,債務(474消費借貸)消滅,則739保證契約 亦隨同消滅
  - 抵押權(擔保物權) 亦屬一種擔保,故亦有從屬性,亦有分為
    - 發生上 從屬性
    - 移轉上 從屬性
    - 消滅上 從屬性
- 補充性(保證契約才有,抵押權沒有)
  - 甲才是主債務人
  - 為保護丙(保證人)
    - 保證人 之清償順位 列於 債務人 之後
    - 債權人 須先對 債務人之財產 聲請強制執行,不夠償還時,保證人才須要償還
    - 若債權人直接找保證人要求償還,則保證人可拒絕
      - 先訴抗辯權
        - 請 債權人 先對 債務人 提起告訴(要求償還債務)
        - 執行無效果時,才可找 保證人 要求償還
  - 745 (先訴抗辯權)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,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
    - 保證人 最重要之權利
    - 得拒絕清償
      - 因其為 補充性
  - **746(\*先訴抗辯權之喪失)**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保證人**不得主張前條**之權利:

- 一、保證人<mark>拋棄前條</mark>之權利。
  - 先訴抗辯權 為可以拋棄的權利
    - 任意法規
    - 任何銀行之定型化契約 皆敘明 拋棄先訴抗辯權
- 二、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。
- 三、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。
- 739-1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得預先拋棄。
  -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得預先拋棄(等價於除 先訴抗辯權外,不得預先拋棄)
    - 因 746 (\*先訴抗辯權之喪失) 為所謂 法律另有規定
    - 故 保證人 最重要之權利(先訴抗辯權),是可以被拋棄的
      - 若先訴抗辯權 不可拋棄,則 銀行收取債權之成本 大增
        - 因 皆須先對 債務人 提告
    - 故 739-1 感覺一點用處也沒有(有規定等於沒規定)
- 保證人之權利
  - 保證人 為 代負責任(從屬性)
    - 故保證人之義務不能超過債務人
    - 故保證人之地位不能低於債務人
      - 可行使 債務人 所有
        - 抗辯權
          - 時效抗辯
          - 同時履行抗辯
          - ...
        - 撤銷權
        - 抵銷權
  - **742**(保證人之抗辯權 for <mark>抗辯權(請求權)</mark>)
    - 742--1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,保證人得主張之。
    - 742--2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,保證人仍得主張之。
  - 744 (保證人之拒絕清償權 for 撤銷權(形成權))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,保證人對於債權人,得拒絕清償。
    - 因 742之抗辯權(請求權) 並不含 撤銷權(形成權),故 由 744 規範
    - 債務人 對 債權人 有 92 被詐欺或被脅迫 之撤銷權 (除斥期間 1年)
      - 若債務人 行使撤銷權,則 該債務無效
        - 基於 發生上 從屬性,保證人 亦毋須負保證責任
      - 若債務人不行使撤銷權,且撤銷權未逾除戶期間
        - 依 744 , 保證人對於債權人, 得拒絕清償
  - 742-1 (保證人之抵銷權 for 抵銷權)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,主張抵銷。
    - 甲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乙(債權人)
      - 乙對甲有2000萬債權
    - 乙(債務人) 474 消費借貸 甲(債權人)
      - 甲對乙有500萬債權
    - 丙(保證人) 739 保證契約 乙(債權人)
    - 可以抵銷的要件
      - 雙方對彼此皆有債權
      - 給付種類相同
      - 皆屆清償期
    - 若雙方皆不行使抵銷權,丙仍可以行使抵銷權
  - 747(\*請求履行及中斷時效之效力)
   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,及
    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,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。
    - 主詞
      - 債權人
    - 獨立性
      - 保證契約
      - 消費借貸契約
      - 故上述兩契約之消滅時效 不相同
    - 理論上,債權人 對 主債務人 中斷時效,與 債權人 對 保證人 中斷時效,相互獨立
    - but 依747
      - 若 債權人 對 主債務人 請求履行 及 為 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
      - 則 對保證人亦生效力(請求履行及 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)
        - 若 消費借貸契約 中斷時效
        - 則 保證契約 亦中斷時效

## • 中斷時效後,重新起算時效

- eg
  - 消費借貸契約 時效15年
  - 剩兩天即15年(時效完成後,即罹於時效)
  - 若 此時 債權人 對 主債務人 請求履行、起訴、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、聲請調解(即中斷時效之行為)
  - 則 對 保證人 亦生效力
    - 中斷時效後,重新起算時效

#### 重點

- 747 反面解釋
  - 若主債務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(129--1-2)
    - 亦屬 中斷時效之行為
    - 發動人(主詞) 為 主債務人
  - 則對保證人不生效力(效力不及於保證人)
    - 無中斷時效,亦無重新起算時效
  - 故此情形
    - 對 **主債務人** 而言
      - 時效中斷
    - 對 保證人 而言
      - 時效將完成
- 爭點
  - 物上保證人 類推適用 747
    - 物上保證人(物上保證人 ≠ 保證人)
      - 僅以其所有的物(通常是不動產)為他人之債務提供擔保,而非負個人清償責任的人
        - 物保(以物擔保)
        - 僅負擔保物的責任,不負清償責任
          - 即若債務超過擔保物價值,則超過部分無須清償
        - 通常對 主債務人 無追償權,因未負完全清償責任
- 749(保證人之代位權)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,於其清償之限度內,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 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
  -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,於其清償之限度內,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
    - ==保證人 可向 主債務人 追償 ==
    - 請求權基礎為
      - 主債務人 與 債權人 之間 474 消費借貸 契約
    - 該條文重要之處為,該債權 可能同時
      - 一般保證人 為 該債權 進行 人保
      - 物上保證人 為 該債權 進行 物保
      - 若 一般保證人 先償還,則 其承受之債權 亦有 物上保證人 之物保
        - 一般保證人 可向物上保證人追償其分擔之部分
      - 若物上保證人之不動產先被拍賣,則其承受之債權亦有一般保證人之人保
        - 物上保證人 可向 一般保證人 追償其分擔之部分